附件

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使部门 | 设定依据 |
| 1 |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 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5号）　第五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
| 2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4号）第二十四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六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国家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和发放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具体办法和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
| 3 | 水产原种场和水产苗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 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三款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3.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第33项不再保留水产良种场类别，原有良种场纳入一般水产苗种场管理，不再实施特别的管理措施。 |
| 4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修建水库审批 | 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 5 |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7号令）第三条、第十七条。  2.《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权限的通知》（渝水建〔2022〕4号）。 |
| 6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 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1.《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权限的通知》（渝水建〔2022〕4号）。 |
| 7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 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十二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
| 8 | 长江河道采砂许可 | 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2.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0号）第九条：国家对长江采砂实行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证由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属于省际边界重点河段的，经有关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由长江水利委员会审批发放；涉及航道的，审批发放前应当征求长江航务管理局和长江海事机构的意见。省际边界重点河段的范围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 |
| 9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
| 10 | 长江河道采砂许可 | 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2.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0号）第九条：国家对长江采砂实行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证由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属于省际边界重点河段的，经有关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由长江水利委员会审批发放；涉及航道的，审批发放前应当征求长江航务管理局和长江海事机构的意见。省际边界重点河段的范围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 |
| 11 | 取水许可 | 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
| 12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 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
| 13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
| 14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 15 |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 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7号令）第三条、第十六条。  2.《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权限的通知》（渝水建〔2022〕4号）。 |
| 16 |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 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权限的通知》（渝水建〔2022〕4号）。 |
| 17 | 占用或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等水利工程设施的审批 | 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1.《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发布〈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的通知》（水政资〔1995〕457号）第六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向有管辖权的或管理权的流域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文件资料，经审查批准后，发给同意占用的文件，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因建设需要占用全部或者部分水利工程及其设施，或者造成灌溉、防洪、供水等效能丧失或者降低的，应当报有管辖权限的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
| 18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 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
| 19 |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植物检疫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植物检疫工作。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
| 20 | 农药经营许可 | 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21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 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
| 22 | 渔业船舶登记 | 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五条　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国籍，除应当交验依照本条例取得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外，还应当按照船舶航区相应交验下列文件：（一）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根据船舶的种类交验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下列有效船舶技术证书：1.国际吨位丈量证书；2.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3.货船构造安全证书；4.货船设备安全证书；5.乘客定额证书；6.客船安全证书；7.货船无线电报安全证书；8.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9.船舶航行安全证书；10.其他有关技术证书。（二）国内航行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根据船舶的种类交验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和其他有效船舶技术证书。从境外购买具有外国国籍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在申请船舶国籍时，还应当提供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舶，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予以核准并发给船舶国籍证书。 |
| 23 |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 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2.《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其办公场所和网上办理平台，公布船网工具指标、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的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自受理船网工具指标或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或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24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
| 25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第四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
| 26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 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5号）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27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一条 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第十四条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28 | 专项（特许）渔业捕捞审批 | 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http://xzfg.moj.gov.cn/front/law/detail?LawID=1535" \t "https://zwykb.cq.gov.cn/qxzz/jbq/bszn/_blank)第十九条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捕捞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或者捕捞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 29 | 人工繁育市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重庆市野生动物保护规定》（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5届〕第58号）第十四条　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按照下列规定申请领取人工繁育许可证：（一）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由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二）人工繁育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属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由区县（自治县）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事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购买无证猎捕、无合法来源的野生动物。终止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的，应当提前两个月向批准机关办理终止手续，并按照规定妥善处理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 |
| 30 | 水利工程改变主要用途许可 | 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水利工程确需改变主要用途的，应当报有管辖权限的所属主管部门批准。 |
| 31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32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2.《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协同配套下放一批市级行政审批等管理事项的决定》渝府发〔2017〕35号附件序号26下放给区县农业主管部门实施。 |
| 33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
| 34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
| 35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
| 36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
| 37 |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 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https://zwykb.cq.gov.cn/qxzz/jbq/bszn/javascript: void(0);" \t "https://zwykb.cq.gov.cn/qxzz/jbq/bszn/_self)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
| 38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 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